

113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(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)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一、收容人舍房隔離區使用及管理收容人隔離區使用，包括因健康或者生活不配合團體規定者等諸多因素，隔離區有哪些類別、空間、容納人數等。 (林純美委員)	1、相關規定應完備。 2、不符隔離者之申訴途徑及處理 3、注意隔離區管理及空間內提供的基本生活功能	戒護科： 1. 本監收容人第 1、2 及 3 寢室均有規劃隔離區及配置床鋪，遇有罹患傳染性疾病收容人，暫時收容於隔離區，避免與其他收容人接觸感染。 2. 本監第四寢室做為區隔調查、違規舍房及單人舍房等多功能使用，收容人生活作息等規定均有制定完備規範，舍房空間具備基本生活功能。 3. 收容人經衛生科評估不適於隔離者，立即解除隔離；收容人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訴，依申訴相關規定辦理。 衛生科： 本監收容人因疾病經醫師診斷有傳染之虞

		者，經醫囑建議後入住寢室隔離舍或單獨隔離舍，醫師診斷病況改善後始得解除隔離。
二、秋天氣候變化大，請注意受刑人之身體健康。中秋已過，氣候冷熱不定，尤其早晚溫大，請留意受刑人身體健康，穿著宜加注意。 (姜讚裕委員)	有關受刑人穿著規定，宜加檢視，彈性調整。	戒護科： 本監提醒受刑人注意早晚溫差，尤其高齡及罹患心血管疾病受刑人更加注意，遇天氣冷時應隨時添加外套及多喝溫開水，避免氣候變換造成身體不適情形。
三、有關受刑人申訴、請注意委員會選定程序 (姜讚裕委員)	申訴決定為行政處分，仍可訴願、訴訟，請加強注意委員會組成程序上正當性，俾利決定之維持。	教化科： 經收容人提出申訴，依照委員會程序辦理，由委員會遵照法規審查。 戒護科： 一、本監依監獄行刑法訂定受刑人申訴程序如後： 1. 本監受理受刑人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訴。

		2. 製作簽陳及申訴調查報告(附件 3)後送陳至典獄長。 3. 向申訴審議小組主席確認開申訴審議會日期。 4. 確認日期後函送「開會通知單」予本監申訴委員及外部申訴委員開會日期。 (所有委員出席人數須過半數，5 名以上才能開)(如外部委員須請公假證明，需將陳核後之通知單給收發電子交換，函給該單位) 5. 製作「申訴審議小組會議申訴人列席通知單」予收容人，確認是否列席。 6. 開會當日給予收容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陳訴後戒送離開會場，並由各委員做出決定。(全程錄音並做成紀錄) 7. 會後給外部委員領取出席費及領據及簽收後，送會計室核銷。
--	--	--

		8. 將決議之會議記錄及申訴決定書(附件 9)陳送至機關首長後，發函矯正署，並將申訴決定書送達受刑人。 二、參考法條:監獄行刑法 90 條至 110 條規定： 1. 全部流程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決定，必要時得延長 10 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 2. 申訴人於申訴委員會決議後，10 日內未再提申訴案，請以電子文陳報即可，相關內容以 pdf 檔為附件，不用附影片檔。 3. 申訴人於申訴委員會決議後，仍表不服，10 日內再提申訴案，請以紙本陳報所有資料，若有影片請一併檢附供參。 三、113 年 9 月 13 日法訴決字第 11313502320 號函釋：為掌握辦理訴
--	--	---

		願案件之時效，貴機關於收受訴願書後，應於 20 日內檢卷答辯報部；本部請貴機關答辯之訴願案件，亦請於 20 日內檢卷答辯（訴願法第 58 條、第 59 條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參照）。 四、申訴審議委會遴選程序： 1. 於 109 年 8 月 5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0902007450 號函辦理，函報申訴審議小組委員名冊案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95 條辦理，明定申訴審議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，惟本屆委員任期自即日（109 年 8 月 5 日）起至 111 年 7 月 14 日止。
--	--	--

		2. 申訴審議小組委員會遴選由各科室推薦相關法律等專長，經機關首長核定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函報備查。
四、外役監遴選收容人因時制宜盱衡現今白領犯罪或經濟犯、貪汙犯遞增之現象。 (劉焜耀委員)	為數眾多的經濟犯，恐因陋舊習成為罪犯後，有恃無恐移監至外役監，成為罪犯的天堂，是否因時制宜，修訂遴選條例與限制，以發揮懲戒之效尤。	總務科： 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已於民國 112 年修正並公布實施，除修正遴選要件外並提高遴選門檻，條文中也有針對重大貪污及經濟犯罪者進行規範，其中無犯罪所得或繳回犯罪所得者，才得參與遴選，否則一律排除。另外也加強嚴格審查返家探視要件，考核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、無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，才准予返家探視。
五、申請假釋通過的門檻及準繩晦暗未明。達到假釋資格的收容人，往往申請	可有一擲地有聲鏗鏘有力的依循門檻，可供收容人約略了解自己的成功機率。	教化科： 一、假釋陳報係按刑法第 77 條、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等之規定辦理，再接受刑人

後滿心雀躍待佳音，卻屢屢失意受挫， 鎩羽而歸。 （劉焜耀委員）		假釋實施辦法第 3、7、9 條規定，假釋 審查事項依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…… （略）。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 方式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出 席委員、工作人員及列席人員，對於會 議討論事項、決議內容、被害人身分及 其意見，應確實保密。 二、綜上所述，假釋審查係依上開事項辦 理，委員採無記名投票，通過與否係委 員投票過半數同意行之，會議討論內容 係保密事項。 三、已利用會議和輔導場合，向同學宣導 繳納犯罪所得及與被害人和解賠償，並 請其檢附相關資料，提付於假釋審查會 審查討論。
---	--	--

六、三個月內無親友接見及無返家探視收容人，因新法於 6 月間實施，而放假時間未到，是否考慮調整與收容人諮詢時間？多位收容人因放假時間未到，而列入「3 個月內無親友接見及無返家探視收容人」，而接受心理師諮詢。 （黃世琇委員）	建議因應新法調整，接受諮詢訪談時間，或可容許心理師有彈性空間決定訪談時間間隔。	戒護科： 教化科：新收時調查科社工員實施健康量表施測、家庭調查，量表分數高於標準則安排介入輔導，故新收在 3 個月內未能返探是規定，並非個案有需求而需要輔導。
---	--	---